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特轉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此令。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廳呈：為監犯李蔭椿，原被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經商服軍役並遵照減刑辦法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在案。該犯在服役期間，迭蒙戰役，救護傷患，異常勤奮，擬請依法赦免其刑等情。查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宜將該犯所有殘餘刑期免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樞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職務高職缺另有任用，高職缺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篤齋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王發武為經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郭榜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何季純為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彭榮仁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鄭曾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曾佑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計處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西潯縣縣長黎祥品，署廣西田東縣縣長孫學簡均有任用，均請免本職，請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賈盛齡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副局長，韓著文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
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劉守中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駐德特命全權公使李駿另有任用，李駿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保君建為中華民國駐德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任命蔡誥生為社會部勞動局副局長。此令。

農林部政務次長雷法章呈請辭職，雷法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吉元為農林部政務次長。此令。

農林部政務次長彭吉元未到任以前，張郭大鳴代辦。此令。

前夏省保安處處長馬敦靜另有任用，馬敦靜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敦厚為甯夏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渝字第七二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六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二年十月五日法參字第一七四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璧山縣民楊治榮等為因積欠米事件，不服糧食部所定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附判決書，呈請鑒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處分官署應以國幣二千六百九十五元及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週年百分之五之利息賠償原告，原告其餘附帶請求駁回各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 立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國綱字第四八一七八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及中央設計局代電文曰，關於中央與地方各黨政機關三十二年度實施行政三聯制情形，前經本會令飭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具報，茲據所陳考察簡報略稱，(一)各機關執行計劃，除限於經費及特殊原因者外，大體均已實施，惟對於附屬機關及下級機關執行計劃與政令，尚少實地指導督促，故執行結果未盡確實，即使事後考核有所發現，亦已事過境遷，無從補救

查交通部之郵務視察制度，頗為完善，如重慶市區即設常川視察四人，輪流視察指導，故郵政效率尚未低落，此種外勤工作，實有普遍推行之必要，(二)未能切實分級考核，各政務機關對所屬機關當地考核檢查成績未能普遍，查銓敘現設有督催室專人，隨時檢查公文表報，是否依期寄遞，分別查催，並派員赴各機關守備，明代之制卷，亦有普通推行之必要，(三)水利委員會、交通部、衛生署近來舉行機關內務工作競賽(如文書處理、財物管理、總務、庶務等競賽)，頗足以振奮工作精神，提高行政效率，亦應分別推行等情前來。查郵務視察制度，原仿古代之督催，明代之制卷，亦係用於一般行政方面，而此種精神實足資各機關之規仿，銓敘現設有督催室，專負公文督催稽核之責，自足加強行政效率，所訂督催公文辦法及表式，均須切實，各機關應在不增加人員及經費原則之下參照辦理，關於各機關內務工作競賽辦法，以水利委員會及交通部所規定者為完善，各機關亦應酌予採行，以鼓舞工作人員之服務精神，綜分前外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飭直屬機關遵照等由。理合簽請照辦。除分函中央視察處專責政工作考核案外，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八四二四號函開，一案准財政部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會字第七五五六〇號公函，以奉核定國庫署本年度員役應領薪額不敷數，准自七月份起增撥一案，復據該署呈述本年度不敷公糧，自一月份起即已開始挪借，請仍准自一月份起增撥等情，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本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准予自一月份起，由主管機關分別核發，其以往各月份應領之薪物，即照核定標準折支代金等語。再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飭。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照辦。」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于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英人字第二一七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准予賀致寰等九員各給卹章，檢同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查賀致寰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卹章，賀仕達等五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卹章。朱同康等二員准各給予卹章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人審字第一九二號呈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為該會朱德委員希祖，碩學茂行，足資矚目，已有明令褒揚，并交該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法參字第一七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四川省璧山縣民楊治榮等為向稻食米，請予不難糧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人輔字第二四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原分社會處服務之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鍾玉成，改分貴州省政府派在社會處服務，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法人字第一七八三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報該院推事羅仁博病故日期，轉請鑒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長 蔣中正 居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前已鑒屬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仍由原機關依訴訟程序終結之，並商准軍法執行總監部函開，此項未結案件，(一)各原審機關限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辦理清結，(二)本部及本會所屬各委任代核機關限三十四年三月底止辦理清結，除分別行知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法登字第一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請赦免調服軍役犯李蔭華殘餘刑期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已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五號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六號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發武字第一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於該部軍醫署增設副署長一人，該署財務司、儲備司、營造司各增設副司長一人，總務處增設副處長一人，經院會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存。此令。